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1）发行价格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 31.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 31.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2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 31.0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0.91 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3,944,928 股（含），其中：融金汇通认购不超过 38,622,465 股，定增 22 号认购不超过 12,230,447 股，金梅花投资认购不超过 9,655,616 股，刘展成认购不超过 6,700,000 股，核心壹号认购不超过 5,149,662 股，核心叁号认购不超过 4,505,954 股，岩华投资认购不超过 3,862,246

股，东源基石认购不超过 3,218,538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4,379,452 股（含），其中：融通众金认购不超过 38,822,387 股，定增 22 号认购不超过 12,293,756 股，金梅花投资认购不超过 9,705,596 股，刘展成认购不超过 6,734,681 股，核心壹号认购不超过 5,176,318 股，核心叁号认购不超过 4,529,278 股，岩华投资认购不超过 3,882,238 股，东源基石认购不超过 3,235,198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变更了募投项目的名称

为了更贴切的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服务对象，公司拟将“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名称变更为“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本次对募投项目的更名未改变该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构成、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重大变更。

三、对预案公告之日至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更新

此变更事项主要包括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的更新、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进行的更新以及部分认购方名称及其他变更事项。修订后的预案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综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根据公司 2015 年度

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均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保持一致，募投项目名称的变更将不会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没有实质性变化。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1 日